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盈锦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标的”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投资标的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25亿元，占投资标的注册资本的45%。

●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合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市场、技术工艺及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风险。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期将持续完善拟成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适应新时代新材料国产替代的发展需要，把握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太阳能等国家级重点应用的需求，公司拟与盈锦长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锦长晟”）一致同意加强合作，共同研发光伏POE胶膜的改性替代材料及其生产工艺，以及氢化丁腈橡胶（以下简称“HNBR”）及其生产工厂。

为此，公司与盈锦长晟拟签订《关于合资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分别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25亿元及人民币2.75亿元，对公司与盈锦长晟分别持有合资公司45%和55%股权，合计出资人民币5亿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陶春风先生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文件等。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公司合作方情况

（一）公司名称：盈锦长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县新兴镇王家村  
 （四）法定代表人：殷宝立

（五）成立日期：2017年4月25日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6月/6月末(元)	2023年6月/6月末(元)
资产总额	205,306,619.13	327,853,741.27
负债总额	160,426,570.21	179,631,367.59
股东权益	124,880,048.92	148,252,373.68
项目	2022年1-6月/6月末(元)	2023年1-6月/6月末(元)
营业收入	1,307,736,397.36	767,827,431.77
净利润	36,381,177.49	18,890,324.76

单位：元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0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八)本次交易前，盈锦长晟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定合资公司名称：盈锦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内容为准）

(二)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为准）

(四)出资方式：货币

(五)出资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主要业务：新能源新材料（包括光伏POE胶膜改性替代材料和氢化丁腈橡胶等）的产品与技术研发，以及后续配套的生产经营；如前述，新能源新材料主要指光伏POE胶膜改性替代材料和HNBR；根据信达证券测算，这两种材料于2025年对应的市场空间分别为115亿元和94至112亿元，且国内需求受制于海外产能，国产替代研发意义重大。

(七)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25亿元，占合资公司45%的股权；盈锦长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75亿元，占合资公司55%的股权。

(八)对合资公司成立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

甲方：盈锦长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名称

盈锦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内容为准）

(三)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

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亿元。

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25亿元，占合资公司45%的股权；盈锦长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75亿元，占合资公司55%的股权。

(四)治理结构

双方协商一致，合资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盈锦长晟提名人员占3名，公司提名人员2名。其中盈锦长晟提名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长，合资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董事任期3年，经合资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可连任。

双方协商一致，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或称总裁）1名、副总经理（或称副总裁）2名，财务总监（或称财务负责人）1名。总经理由公司提名，副总经理由盈锦长晟提名1名，公司提名1名，财务总监由盈锦长晟提名，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为3年，经合资公司董事续聘可连任。

(五)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协议书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声明与陈述的情形构成违约，除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责任承担之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因协议书中所列事项所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盈锦长晟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把握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时代性红利。其中，光伏POE胶膜原料（特指光伏POE粒子），HNBR等细分领域存有显著的海外产能依赖现象，且在原料的生产技术与工艺层面凸显“卡脖子”难题，而纯复刻海外大厂生产工艺的经济效益并不突出。为此，公司与盈锦长晟拟通过合资公司，整合协议双方的资金、市场和研发能力等优势资源，由合资公司负责与产业链各方合作运营。

1.合资公司的市场前景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把握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时代性红利。其中，光伏

POE胶膜原料（特指光伏POE粒子），HNBR等细分领域存有显著的海外产能依赖现象，且在原料的生产技术与工艺层面凸显“卡脖子”难题，而纯复刻海外大厂生产工艺的经济效益并不突出。为此，公司与盈锦长晟拟通过合资公司，整合协议双方的资金、市场和研发能力等优势资源，由合资公司负责与产业链各方合作运营。

1.合资公司的市场前景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把握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时代性红利。其中，光伏

POE胶膜原料（特指光伏POE粒子），HNBR等细分领域存有显著的海外产能依赖现象，且在原料的生产技术与工艺层面凸显“卡脖子”难题，而纯复刻海外大厂生产工艺的经济效益并不突出。为此